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王○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失蹤人Ａ０１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１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未婚無子女，父母均歿，手足除胞妹王○○外亦均歿，其戶籍於民國96年5月2日遷入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後未再異動，因行方不明，前於103年9月5日經通報列為失蹤人口。另經查詢有關失蹤人之勞工保險、社福津貼補助、退撫給與、入出境紀錄、健保投保與就醫紀錄、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安置紀錄及殯葬設施使用紀錄，均查無失蹤人之相關資料；復經王○○具狀表示其近20年均不知失蹤人之下落。是失蹤人至遲於103年9月5日（斯時71歲）行蹤不明，失蹤迄今已滿7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

條、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又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定。而民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至「生死不明」並非絕對而係相對的狀態，僅須聲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，即為失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裁判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0月23日高市三民戶字第11470754700函暨所附失蹤人之相關戶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4年10月27日高市警三二分治字第11474893900號函暨所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戶籍登記通知書、內政部移民署114年10月28日移署資字第1140149911號函暨所附查詢名冊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4年10月27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471014700號函暨所附殯葬設施使用紀錄查詢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4年11月4日財高國稅三綜字第1140186158號函暨所附財產總歸戶清單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30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438521000號函、戶役政系統介接行方不明人口社會生活軌跡資料（包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）比對紀錄、王○○115年3月16日陳報狀，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6月9日健保高字第150111210號函暨所附失蹤人7年內之就醫紀錄，均查無失蹤人辦理或存在之紀錄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至遲於103年9月5日（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立案失蹤日期）即已失蹤，迄今已逾7年等情為真實。從而，本院准予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並定公告方法及陳報期間，及昭示陳報義務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佑盈